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0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
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
主权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瓦内萨·戈梅斯女士（葡萄牙）

一. 导言

1. 大会 2006 年 9 月 13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 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 2006 年 10 月 20 日和 26 日及 11 月 10 日第 17、第 22 和第 28 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 2/61/SR. 17、22 和 28)。另请注意委员会 10 月 2 日至 4 日第 2 至第 6 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见 A/C. 2/61/SR. 2-6)。
3. 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 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的报告的有关章节;¹
 - (b) 秘书长的说明, 其中转递由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

¹ A/61/3 和 Add. 1; 定稿见《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正式记录, 补编第 3 号》(A/61/3/Rev. 1)。



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 (A/61/67-E/2006/13)。

4. 10月20日第17次会议上,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2/61/SR.17)。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按照大会2004年7月1日第58/316号决议附件C节第3(d)段的规定,同实质性出席会议的代表们进行对话,苏丹、科威特和埃及的代表以及巴勒斯坦观察员在对话中提出了意见和问题,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执行秘书作了答复(见A/C.2/61/SR.17)。

二. 决议草案 A/C.2/61/L.13 和 Rev.1 的审议经过

6. 在10月26日第22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下列提案国和巴勒斯坦的名义提出了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决议草案(A/C.2/61/L.13):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几内亚、伊拉克、科威特、黎巴嫩、摩洛哥、纳米比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² 随后约旦和毛里塔尼亚加入为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2005年12月22日第60/183号决议,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6年7月27日第2006/43号决议,

“又回顾其2004年12月22日第59/251号和2004年5月6日第58/292号决议,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各国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则,

“遵循《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1980年3月1日第465(1980)号和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

“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² 根据大会第52/250号决议。

在这方面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申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内必须尊重这些人权文书，

“又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还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

“严重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开发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自然资源，

“又严重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大规模毁坏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农地和果园，包括将许多果树连根拔起以及将农田夷平，

“严重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对包括水管和污水网络在内的重要基础设施造成的广泛毁坏，这种情况除其他外，污染了环境，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产生了不利影响，

“意识到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的自然资源造成的有害影响，特别是由于没收土地和强行改变水资源流向而造成的有害影响，以及在这方面所造成的严峻的经济和社会后果，

“又意识到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四周非法修建隔离墙对巴勒斯坦自然资源造成的有害影响，因为这剥夺了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严重影响了其经济及社会状况，

“重申需要以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和 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决议、土地换和平的原则以及 2003 年 11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第 1515(2003)号决议赞同的四方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基于表现的路线图为基础，立即在中东和平进程内恢复谈判，并在所有方面均达成最后解决，

“注意到以色列从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一些地区撤出以及拆除那里的定居点的重要性，这是朝向执行路线图迈出的一步，

“回顾需要结束一切暴力行为，包括恐怖、挑衅、煽动和毁坏行为，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生活条件所产生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

“1. **重申** 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和水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

“2. **吁请** 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开发、破坏、损耗或用尽、或危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3. **认识到** 对于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采取非法措施，使得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受到的任何开发、破坏、损耗或用尽或危害，巴勒斯坦人民都有权要求赔偿，并希望此问题将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的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予以解决；

“4. **着重指出** 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四周修建隔离墙，违反国际法和严重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为此要求完全遵守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和大会 ES-10/15 号决议提及的法律义务；

“5. **注意到** 以色列从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一些地区撤出并拆除了那里的定居点，这是朝向执行路线图迈出的一步；

“6. **吁请** 占领国以色列为此在有关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性质和地位方面，严格遵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

“7. **又吁请** 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将各种废料倾弃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因为这将严重威胁到其自然资源，即水和土地资源，并造成环境危害和对平民的健康构成威胁；

“8. **又吁请** 以色列停止毁坏包括水管和污水网络在内的重要基础设施，这种做法除其他外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产生了不利影响；

“9. **请** 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

7. 在 11 月 10 日第 28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 A/C.2/61/L.13 的提案国和文莱达鲁萨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南非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交的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订正决议草案 (A/C.2/61/L.13/Rev.1)。随后约旦加入为订正决议草案提案国。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订正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9.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举行记录表决，以 141 票赞成、6 票反对、6 票弃权通过了订正决议草案 A/C.2/61/L.13/Rev.1（见第 15 段）。

10. 在表决前，以色列代表和萨尔瓦多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2/61/SR.28）。

11. 表决结果如下：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喀麦隆、加拿大、科特迪瓦、海地、瑙鲁、乌干达。

³ 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后来表示，她投的应是赞成票，投票结果没有记录她投的票。

12. 决议草案通过后，芬兰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黑山、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以及挪威和乌克兰的名义）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和摩尔多瓦的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 A/C. 2/61/SR. 28）。

13. 科威特代表发了言（见 A/C. 2/61/SR. 28）。

14. 巴勒斯坦观察员也发了言（见 A/C. 2/61/SR. 28）。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5.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

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183 号决议，并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 7 月 27 日第 2006/43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51 号和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决议，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各国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则，

遵循《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在这方面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并申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内必须尊重这些人权文书，

又回顾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就“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发表的咨询意见，³ 还回顾大会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

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开发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自然资源，

严重关注占领国以色列大规模毁坏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农地和果园，包括将许多果树连根拔起，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²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A/ES-10/273 和 Corr. 1。

关注 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对包括水管和污水网络在内的重要基础设施造成的广泛毁坏，这种情况除其他外，污染了环境，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产生了不利影响，

意识到 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的自然资源造成的有害影响，特别是由于没收土地和强行改变水资源流向而造成的有害影响，以及在这方面所造成的严峻的经济和社会后果，

又意识到 占领国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四周非法修建隔离墙对巴勒斯坦自然资源造成的有害影响，以及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和经济及社会状况的严重影响，

重申 需要以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和 2002 年 3 月 12 日第 1397(2002)号决议、土地换和平的原则以及 2003 年 11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第 1515(2003)号决议赞同的四方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基于表现的路线图⁴为基础，立即在中东和平进程内恢复谈判，并在所有方面均达成最后解决，

注意到 以色列从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一些地区撤出以及拆除那里的定居点的重要性，这是朝向执行路线图迈出的第一步，

回顾 需要结束一切暴力行为，包括恐怖、挑衅、煽动和毁坏行为，

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生活条件所产生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⁵

1. **重申** 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和水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

2. **吁请** 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开发、破坏、损耗或用尽、或危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3. **认识到** 对于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采取非法措施，使得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受到的任何开发、破坏、损耗或用尽或危害，巴勒斯坦人民都有权要求赔偿，并希望此问题将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的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予以解决；

⁴ 见 S/2003/529，附件。

⁵ A/61/67-E/2006/13。

4. **着重指出**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四周修建隔离墙，违反国际法和严重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为此要求完全遵守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³和大会 ES-10/15 号决议提及的法律义务；

5. **注意到**以色列从加沙地带和西岸北部一些地区撤出并拆除了那里的定居点，这是朝向执行路线图迈出的一步；

6.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为此在有关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性质和地位方面，严格遵守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内的国际法所规定的义务；

7. **又吁请**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将各种废料倾弃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因为这将严重威胁到其自然资源，即水和土地资源，并造成环境危害和对平民的健康构成威胁；

8. **又吁请**以色列停止毁坏包括水管和污水网络在内的重要基础设施，这种做法除其他外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产生了不利影响；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